MAY25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A-T-S-INC. 案 日期：2017年5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卡车运输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木匠。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此前曾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缔结婚姻，因此受本法第204(c)条规定的禁止条款约束，该条款阻止批准该申请。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 大量关于[受益人]婚姻善意的证据 ”。申请人承认审理主任所引用的面谈证词中存在差异，但表示这些是“ 不一致，而非虚假陈述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4(c)条规定如下：

尽管有(b)款的规定，1 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如果：

(1) 该外籍人士此前曾因[审理主任]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外籍人士的配偶，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直系亲属或优先身份；或

1 本法第204条(b)款涉及经核实为真实并转交国务院以签发签证的优先签证申请。

关于 T-A-T-S- Inc. 案

(2) [审理主任]已认定该外籍人士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缔结婚姻。

法规 8 C.F.R. § 204.2(a)(1)(ii) 的相关部分规定：

本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缔结婚姻的外籍人士提交的签证申请。如果有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存在此类试图或共谋，审理主任将否决为任何此类外籍人士提交的移民签证分类申请，无论该外籍人士是否通过该试图或共谋获得了利益。尽管外籍人士不必因此类试图或共谋而被定罪、甚至被起诉，但有关该试图或共谋的证据必须包含在该外籍人士的档案中。

审查第204(c)条上诉的标准在 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BIA 1990) 中作出规定。在 Tawfik 案中，移民上诉委员会认为，只有在诉讼记录中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得出先前婚姻系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而缔结的合理推断时，方可适用第204(c)条。另见 Matter of Kahy, 19 I&N Dec. 803 (BIA 1988)；Matter of Agdinaoay, 16 I&N Dec. 545 (BIA 1978)；Matter of La Grotta, 14 I&N Dec. 110 (BIA 1972)。

Tawfik 案第167页的相关部分陈述如下：

本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缔结婚姻的外籍人士提交的签证申请。因此，地区主任必须否决为任何此类外籍人士随后提交的移民分类签证申请，无论该外籍人士是否通过该试图或共谋获得了利益。作为否决的依据，外籍人士不必因此类试图或共谋而被定罪、甚至被起诉。但是，有关此类试图或共谋的证据必须记录在该外籍人士的档案中，且必须大量且具有证明力。

（引用 Matter of Kahy, 19 I&N Dec. 803 (BIA 1988)；Matter of Agdinaoay, 16 I&N Dec. 545 (BIA 1978)；Matter of La Grotta, 14 I&N Dec. 110 (BIA 1972)；以及 8 C.F.R. § 204.1(a)(2)(iv) (1989)）。

关于第204(c)条所述禁止条款对申请批准的适用问题，法院在 Mendoza v.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851 F.3d 1348 (11th Cir. 2017) 中陈述：

……婚姻欺诈禁止条款适用于司法部长根据‘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认定’受益人此前曾基于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而缔结的婚姻寻求签证的情形。8 U.S.C. § 1154(c)（着重号为原文所加）；8 C.F.R. § 204.2(a)(1)(ii)。但这一

。

关于 T-A-T-S- Inc. 案

要求必须与第1361条结合理解，该条将证明受益人‘ 有资格 ’获得签证的责任置于申请人身上。可以合理得出结论：在存在未被反驳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此前曾通过欺诈性婚姻寻求签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受益人最终资格的责任。

Mendoza 案法院引用 Matter of Kahy, 19 I&N Dec. 803, 806-07，继续陈述：“ 记录中仅存在表明婚姻欺诈禁止条款适用的证据，而非对先前婚姻欺诈的确定性认定，即足以要求申请人证明婚姻欺诈禁止条款不适用。 ”

二、程序历史

受益人先前的亲属移民签证申请，即由受益人的当时配偶（M.O.）于1997年3月29日提交的表格 I-130，外籍亲属申请（表格 I-130）。2 受益人陈述其于1996年8月结识 M.O.，记录中包含一份结婚证书，显示受益人于1997年在纽约与 M.O. 结婚。纽瓦克、新泽西地区办公室审理主任于2000年3月6日作出否决决定，详细列出受益人与 M.O. 在面谈问答之间的14处差异，并认定 “ 婚姻完全是为了[受益人]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别无其他原因 ”。申请人于2015年11月20日提交了当前的就业类表格 I-140 移民申请。审理主任否决了当前申请，因为记录中的证据显示受益人此前曾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缔结婚姻，受本法第204(c)条规定的禁止条款约束。

在 I-130 被否决之前，该夫妇接受了纽瓦克、新泽西地区办公室的面谈。Stokes v. INS, 393 F. Supp. 24 (S.D.N.Y. 1975) 规定了政府欺诈调查的程序。在婚姻类移民申请中，这涉及将配偶分开并分别向每位配偶询问相同的问题。在1999年1月27日分别进行的 Stokes 面谈中，受益人和其当时配偶对有关其住所和日常作息的问题（按提问顺序列于下文）提供了相互矛盾的答案。

关于婚前各自独立住所的问题：

- 受益人陈述其曾进入她先前的住所一次；以及，
- M.O. 陈述她不知道他是否曾进入她先前的住所。

2 记录中包含一份法院判决书，显示该夫妇于2001年离婚。

关于 T-A-T-S- Inc. 案

关于基本家务（如洗衣）细节的问题：

- 受益人陈述他们在面谈之日前3天步行三个街区前往自助洗衣店；以及，
- M.O. 陈述他们在面谈前3或4天开车前往自助洗衣店，但无法说明到达那里需要多长时间。

关于家用电器的问题：

- 受益人陈述他们的吹风机是白色的；
- M.O. 陈述他们的吹风机是黑色的；
- 受益人陈述他们有4台电视机；
- M.O. 陈述他们有2台电视机；
- 受益人陈述他们在夏季卧室中使用落地扇，并且他们已将风扇归还给他的嫂子；以及，
- M.O. 无法说明他们使用的是落地扇还是台扇，并推测风扇可能存放在他们卧室的壁橱中。

关于彼此家庭的问题：

- 受益人陈述其当时妻子有两个兄弟，她是中间的孩子；
- M.O. 陈述她是三个兄弟姐妹中最年长的；
- 受益人陈述其所有兄弟姐妹均居住在美国，除了他最小的妹妹居住在厄瓜多尔；
- M.O. 陈述她不知道受益人在厄瓜多尔的妹妹是他的最年长还是最年幼的兄弟姐妹；
- 受益人陈述他在家中排行第五；以及，
- M.O. 陈述她不知道受益人在其家庭中是最年长的、最年幼的还是中间的。

关于他们日常家务作息的问题：

- 受益人陈述他周一至周五工作；
- M.O.陈述她不知道受益人在面谈前的那个周六是否去上班；
- 受益人陈述他通常晚上7点下班回家：
- M.O.陈述受益人通常下午4点或5点下班回家；
- 受益人陈述M.O.在面谈前一晚晚上10点30分上床睡觉；
- M.O.无法说明她在面谈前一晚几点上床睡觉；
- 受益人陈述他们没有为面谈当天早上设置闹钟；以及，
- M.O.陈述她为面谈当天早上8点设置了闹钟。

。

Maller rifT-A-T~s・- Inc.

在回答有关其学历背景的问题时：

- 受益人陈述M.O.在高中毕业6个月后停止工作；以及，
- M.O.陈述她没有高中毕业，也没有文凭。

在回答有关其家庭庆祝活动的问题时：

- 受益人陈述他们与他的兄弟一家一起庆祝了去年的感恩节，火鸡是他的兄弟购买的；
- M.O.陈述她不知道是谁购买的火鸡，而且她不记得他们是否甚至吃了火鸡；
- 受益人陈述在M.O.上一个生日时，他在客厅送给她一条项链；
- M.O.无法说明受益人在哪里送给她项链；
- 受益人陈述他的妻子在上一个生日时有一个生日蛋糕；以及，
- M.O.无法说明她在上一个生日时是否有蛋糕。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新泽西州纽瓦克地区审理主任在审查了丈夫和妻子所作的证词后，否决了I-130表格申请。地区审理主任列出了在面谈问题中关于他们婚前住所、家务和家用电器、彼此的家庭、他们的日常作息、他们的学历背景以及他们的家庭庆祝活动方面相互矛盾的答案。在详细描述了受益人和M.O.面谈回答之间的差异后，地区审理主任认定“大量差异……足以证明该婚姻完全是为了[受益人]获取美国永久居留权。”受益人当时的妻子向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上诉了地区审理主任的决定。委员会驳回了上诉，认定该上诉“未能提出足以推翻地区审理主任决定的有效论点。”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当前的I-140职业移民申请。3 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和他当时的妻子在婚姻面谈中证词之间的差异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并指出“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过另外两份I-140申请，一份收据号为，另一份收据号为。审理主任批准了第一份申请，但随后在认定受益人依据该法第204(c)条处于婚姻欺诈禁令之下后撤销了该批准。Tawfik指出，婚姻欺诈禁令可在任何时候适用。同上，第168页（引用Matter of Samsen, 15 I&N Dec. 28 (BIA 1974)）。申请人上诉了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在认定案卷中有充分证据支持存在欺诈婚姻的合理推断，并认定受益人依据该法第204(c)条处于婚姻欺诈禁令之下后，驳回了上诉。审理主任在认定案卷中有充分证据支持受益人缔结了欺诈婚姻的合理推断，且受益人依据该法第204(c)条处于婚姻欺诈禁令之下后，否决了第二份申请。

Maller ofT-A-T-S-Ine.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显示财务资源混同的文件以及了解婚姻关系善意的第三方宣誓书，不足以推翻案卷中支持以下合理推断的证据：申请人的前一段婚姻……是为了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

针对NOID，申请人提交了1998年和1999年联合所得税申报表副本、1999年六个月的联合银行账户对账单副本，以及受益人、其前妻和第三方的个人陈述。我们注意到，案卷中没有证据显示受益人和M.O.从2000年至2001年离婚期间作为夫妻共同生活。我们还注意到，银行对账单拼错了M.O.的名字，且仅反映1999年2月、3月、4月、6月、9月和10月每月三至五笔交易，平均月末余额为64.29美元。审理主任认定，联合纳税申报表和联合银行账户对账单不足以作为充分证据推翻其证词中的“大量差异和不一致”。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依据该法第204(c)条处于婚姻欺诈禁令之下后，否决了该申请。

三、分析

在上诉中，律师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大量关于[受益人]婚姻善意的证据”。律师指出此前提交的联合所得税申报表和联合银行对账单，并提及受益人和其前妻此前就其在面谈中的证词所作的解释性陈述。然而，案卷显示该证据并未被审理主任忽视；相反，审理主任在其NOID和否决决定中均处理了该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推翻受益人和其前妻证词中的不一致之处。

律师称审理主任所引用的差异是“不一致，而非虚假陈述”，并将所注明的差异描述为次要的。律师的结论是，这些不一致“并不必然确立欺诈婚姻。”

当这对夫妇分别就他们关系的众多方面接受面谈时，受益人和他的妻子反复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4 尽管律师现在将这些差异描述为次要的，但这些答案在他们所声称的共同日常生活中基本要素上是不一致的，包括受益人每天什么时间下班回家、他是否在周六工作、她的教育水平、到自助洗衣店的距离、他们家中

4 在未注明日期的个人陈述中，受益人和他的前妻对他们在面谈中被记录的某些回答提出质疑。然而，我们注意到，对受益人和他当时的妻子进行Stokes面谈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在同期记录中记录了他们的证词。我们认定同期证词记录比事后某一时间作出的修正证词更为可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以拒绝其认为不真实的事实陈述。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另见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 Lu-Ann Bake!)'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 D.C. 1988); 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 D.C. 2001)。

。

lvfatter ofT-A-T-S- Inc.

现有的家用电器，他们甚至在面谈当天早上是否使用了闹钟这一点上也不一致。

在NOID和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均认可了联合所得税申报表和联合银行对账单，并指出这些文件不足以推翻案卷中注明的差异。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指出：“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案卷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在缺乏指明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将不足以解决问题。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此前已提交的文件副本，包括受益人和其前妻试图解释其此前证词中差异和不一致之处的个人陈述。申请人还提交了此前已提交的来自这对夫妇的朋友、亲属、邻居和同事的陈述副本，他们讲述了这对夫妇的婚姻故事。然而，我们注意到，案卷中没有这对夫妇婚礼的照片，也没有他们与受益人的兄弟、其妻子及其两名子女共同居住的房屋中共同生活的照片。申请人就M.O.与受益人共同居住所提交的唯一同期证据包括：1999年1月25日由新泽西州机动车服务局签发的她的身份卡副本、两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以及六份月度银行对账单副本，显示每月仅三至五笔交易。申请人未提交其他独立客观证据来解释此前的不一致之处或推翻婚姻欺诈的认定。

除审理主任详述且上文已重复的不一致之处外，我们还注意到行政程序记录中载有的其他不一致之处。受益人在上诉时提交的陈述表明，M.O.在他们1997年婚礼后搬入其位于新泽西州 的 层住所；然而，1997年2月26日，M.O.签署了她的G-325A表《履历信息》，表明她自1995年6月起一直居住在新泽西州 。此外，我们再次注意到，受益人最近的陈述表明，M.O.在他们1997年婚礼后搬入其位于新泽西州 的 层住所；然而，1997年2月26日，M.O.在I-130亲属移民申请表中表明，她和受益人居住在该地址的 层。这些不一致之处进一步削弱了为解决矛盾而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

在面谈时，受益人和其当时的配偶就其声称的共同日常生活的基本要素提供了相互矛盾的回答，包括受益人每天下班回家的时间、他是否在周六工作、到自助洗衣店的距离、其家中现有的基本电器，他们甚至在面谈当天早上是否使用过闹钟这一点上也不一致。当有理由怀疑婚姻关系的有效性时，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婚姻并非以规避移民法为主要目的而缔结。Matter of Phillis, 15 I&N Dec. 385, 386-387 (1975 BIA)。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主要以个人证言的形式，不足以推翻欺诈认定。

。

Matter of T-A-T-S- Inc.

因此，我们认定行政程序记录中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足以支持关于存在虚假或欺诈婚姻的合理推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并认定受益人和其前妻违反8 C.F.R. § 204.2(a)(1)的规定缔结婚姻，目的是规避移民法。因此，基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所述的婚姻欺诈禁止条款，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申请不能获批，我们维持审理主任对该申请的拒绝。

IV. I-140申请

A. 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我们注意到I-140申请表中以下此前未被指出的缺陷，即使《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未禁止批准，这些缺陷也会阻止批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具备劳工证上载明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8 C.F.R. § 103.2(b)(1), (12)。参见 Matter of Y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具备两年所提供职位即木工的工作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其基于自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新泽西州 为 担任木工的工作经验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主张由 仓库经理出具的雇佣信函支持，该经理称受益人自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该处工作。然而，在受益人于1997年2月26日签署并随此前代表其提交的亲属移民申请一并提交的G-325A表《履历信息》上，受益人证明其自1995年11月起为申请人工作。此外，受益人提交了一份1997年IRS表W-2《工资与税务报表》，该表由申请人而非出具给他。

受益人在G-325A表上的自身证言与其关于满足劳工证要求的工作经验的主张相矛盾。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在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不足以采信。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具备劳工证上载明的所需经验。该缺陷必须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予以解决。

Matter of T-A-T-S-Inc.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作为另一项会阻止批准该申请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的规定如下：

潜在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雇主或为雇主提交的、要求提供雇佣机会的职业移民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在本案中，虽然记录中载有IRS表W-2《工资与税务报表》的副本，显示申请人自2001年优先日期起至2014年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但申请人未提交所涉任何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8 C.F.R. § 204.5(g)(2)明确要求提供这些文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该缺陷必须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予以解决。

V. 结论

基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所述的婚姻欺诈禁止条款，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申请不能获批。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A-T-S-Inc., ID# 00293552 (AAO May 25, 2017)